

贵州广播电视台

动静新闻及衍生品牌投放搜索引擎推广项目

资源包 1：百度搜索推广

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制

贵州·贵阳

资源包 1：百度搜索推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贵州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59636500X7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联系人：易承娜

电 话：18984363900

乙方（供方）：上海点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QE57L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666 弄 18 号 603

联系人：欧阳思成

电 话：1366170044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专业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甲方作为最终广告主，因 提升“动静新闻”在全国范围内的搜索排名、品牌曝光及客户端下载量 需要，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

1. 内容：匹配关键词搜索、百度百科等平台资源实现动静品牌搜索优化。
2. 效果：

(1) 提升搜索排名：乙方应通过百度官方推广工具（如品专、信息流等）优化关键词投放策略，尽合理商业努力提升‘动静’‘动静新闻’等关键词（具体关键词列表需甲方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搜索排名，目标为实现品牌信息在搜索结果首页的优先展示并关联客户端下载入口；

(2) 增强品牌曝光：通过搜索引擎推广等形式，提高“动静新闻”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

(3) 促进客户端下载：优化搜索入口，引导用户下载“动静新闻”APP，提升用户增长；

(4) 精准投放：根据不同平台特性，设置地域、人群画像等精准投放策略，提高广告转化率。

以此来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公众需求。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地点、发货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指定时间与内容进行宣传发布，执行完成后并将宣传报告向甲方提交。

(二) 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为 上海市。

三、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负责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 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数据等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及邮件技术支持，远程技术维护等。

(三) 服务期内所有创意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通用技术工具、数据分析模型、算法等底层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片、人物、静物、主题、描述文字、声音、配乐、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责任追究，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六)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根据服务内容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服务并提交相应服务/结案报告后 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或未完成验收的，则视为验收

通过/合格，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无任何异议。

验收标准如下：

合同周期内，每周提供‘动静’‘动静新闻’等关键词（具体关键词列表需甲方邮件或书面确认）搜索结果首页截图。

合同周期内，总计获取 10,000,000 曝光，并且提供后台数据截图。

（七）双方对交付的服务成果发生一般性技术质量争议时，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过错程度友好协商处理；如对服务成果产生重大技术质量争议，且根据合同约定无法确定过错责任时，可共同委托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议和裁判。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139,500 元（大写：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配件、人工、税费、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97,650 元（大写：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0%，即¥41,850 元（大写：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本合同指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上海点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121923237410902

（三）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据，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59636500X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电话：0851-85376262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纪念塔支行

账号：2402008309200099037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地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调整意见。

(三)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变更服务要求导致增加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增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服务期限，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当退还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1. 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服务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的。
3. 服务成果非因甲方原因与任何第三方出现纠纷或其他违法及侵权情形的。
4. 其他：无。

(六) 甲方保证提供的文字、图片、技术、软件等甲方产品、信息等内容真实、合法、健康的合法性以及符合媒体相关规定，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针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媒体平台，甲方认可此等发布平台非乙方自有平台，乙方只是受甲方委托进行相应服务。因此甲方明确且不可撤销承诺并保证，甲方已经在本合同签署前充分了解其所选定的媒体平台相应的发布规则、投放规定、自身管理规定、发布或投放要求以及相应罚则等且甲方自愿遵守并进行发布（包括但不限于

<https://e.baidu.com/> 及其子页面、<https://e.baidu.com/accept> 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媒体平台或投放平台对甲方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补充相应文件或者证明材料、拒绝为甲方开设广告账户或中途取消甲方账户、拒绝发布或投放、全面下线、罚款,而出现甲方信息发布瑕疵或其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现象,甲方不认为系乙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乙方因此而支付的罚款、用户赔偿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承诺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法资质及能力。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本合同指定服务项目,确保本合同项下项目能够顺利完成。

(三)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相应调整、修改服务内容,并在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提供服务的,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改正的,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 若本合同项下服务需相关培训、技术支持、驻场支持等服务支持的,乙方应负责提供。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的相关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人格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

(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 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三) 对于一方提供的资料另一方应进行严格保存, 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 并在制作内容正式交付/发布后 5 日内全部返还给提供方。任何一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 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四)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不违反廉洁纪律, 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与财物或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不为甲方报销或为甲方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乙方不向甲方进行礼品馈赠、宴请等高消费活动等安排;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不当利益。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 应返还甲方根据本协议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甲方尚未支付的将不再支付, 并向甲方支付违法金额十倍的违约金;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并将该行为作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出现逾期、或服务期内发生服务中断的, 每逾期/中断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中断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按实际未完成服务比例退还费用。

。

(三) 若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 乙方还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瘟疫、洪水、地震、地陷、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 (4) 病毒侵袭。

(二) 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的,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有任何条款或字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二)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抬头所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确定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二) 如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时,应在变更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书面通知应由

通知方签章) 通知对方, 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由延迟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如需对本合同及相应附件等进行变更,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履行或变更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依照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依照其规定。

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 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部分)

甲方(签章): 贵州广播电视台
司

乙方(签章): 上海点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广播电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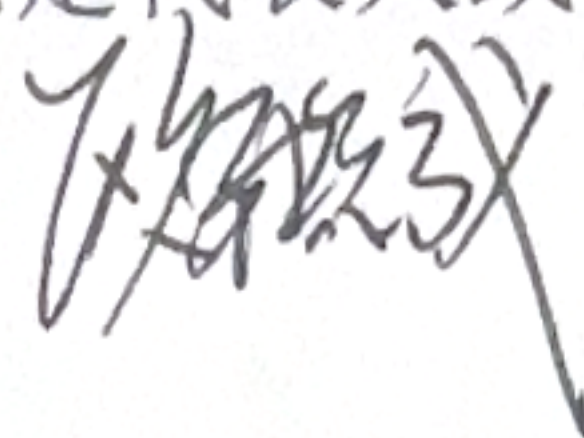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7.8

